

光大环保能源（遂宁）有限公司文件

光大遂能〔2018〕15号

签发人：陆其林

光大环保能源（遂宁）有限公司 关于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环保 竣工验收其他必要事项的说明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要求，我公司需对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作如下汇报：

1、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

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情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公众反馈意见及其处理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4、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报账计划；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6、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7、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安全防护距离已完成搬迁，共 64 户 97 人。

特此说明。

光大环保能源（遂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光大环保能源(遂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印发
